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聘请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HBCG001

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49 号

乙方：广东金桥百信（长沙）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42 号新湖南大厦产业楼 40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聘请法律顾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比选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比选通知书及中标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日常法律服务项目

- 1.案件审查（书面评查）：服务期内，对涉及行政处罚、查封扣押、移送行政拘留、刑事案件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针对性提出执法规范建议；
- 2.对案件办理、行政监管、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访事件等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咨询指导；对制定、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
- 3.对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等提供咨询意见（书面意见）；
- 4.提供不少于 2 次有关法律知识的现场培训；
- 5.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涉诉案件进行咨询指导；
- 6.法律适用咨询（在线咨询、电话咨询）：服务期内提供疑难问题咨询，对案件办理中的法律问题解答；
- 7.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二）服务对象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及其所属二级单位、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甲方要求交付

（三）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服务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曹晓凡，18510157306；晏晓婧 1365735072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秦松涛，1864732493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项目比选通知书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报价函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比选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报价函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材料。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项目比选通知书的要求、乙方在报价函中对服务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98700 元（小写）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第一笔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法律顾问费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50%。第二笔在本合同执行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法律顾问费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50%。

（二）付款条件：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东金桥百信（长沙）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6002 7323 42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应对甲方各项服务内容以及提供的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为履行委托服务内容而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做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条款



(一) 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 甲方未按时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延期达 10 日后,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Large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Line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below the middle section.

Line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below the previous line.

Line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below the previous line.

Line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